

**WO/GA/58/****9**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4月7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27**次例会）**2025**年**7**月**8**日至**17**日，日内瓦**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标准委）于2024年9月16日至19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由迈克尔·克里斯蒂亚诺先生（澳大利亚）主持。
2. 与会人员继续就知识产权界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和实施交换意见，并就有关知识产权数据、全球信息系统有关事项、全球体系上的信息服务、数据传播和文献的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交换意见。
3. 讨论依据标准委不同工作队、代表团和秘书处提交的若干提案、文件和演示报告进行。[第十二届会议](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22)的所有讨论材料和通过的会议报告均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
4. 委员会一致选举阿里·哈尔比先生（沙特阿拉伯）和亚历山大·香西奥先生（巴西）担任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副主席，他们的任期立即开始。

## 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

1. 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了其工作计划，包括19项活跃任务，并审议了增加三项新任务的提案。委员会还注意到，来自63个标准委成员和3个标准委观察员的主题专家正在参加其各个工作队。委员会还审查了与所有活跃任务相关的活动，设立了一项新任务，修订了四项任务。工作计划中总共还有22项任务，包括两项暂时搁置的任务。
2.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将考虑各工作队牵头人的意见，对每项任务的复杂度和活跃度进行分析，并将该分析纳入任务单，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处还将与各工作队一起，对所有标准委任务开展年度审查，以便提出哪些任务应优先处理，哪些任务应予搁置。
3.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局和以下12个工作队关于其任务的进展报告：立体工作队、应用编程接口（API）工作队、区块链工作队、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数字转型工作队、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和XML4IP工作队。

## 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

1.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两项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以及八项现有产权组织标准ST.3、ST.9、ST.27、ST.61、ST.80、ST.87、ST.91和ST.96的修订，以契合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用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新需要。
2. 关于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出了以下提案：

* 关于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作为标准ST.92）及拟议的实施计划；
* 关于名称数据清理的建议（作为标准ST.93）。

1. 委员会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ST.92，并注意到拟议的ST.92实施计划，其中“日落期”于2027年7月1日结束。委员会同意进行一次关于ST.92实施计划的调查，并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调查结果。
2. 委员会未通过拟议的产权组织标准ST.93，而是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重新审议并在必要时继续改进标准草案。为收集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在2025年组织一次名称数据清理讲习班，所有有关方都可参加。
3. 此外，为协助修订标准ST.91，委员会支持工作队在2025年组织一次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信息会议，邀请所有有关方参加。

## 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1. 标准委成员和观察员交流了各自实施产权组织标准的做法或计划，特别是ST.26、ST.27、ST.37、ST.61、ST.87和ST.90。委员会注意到各知识产权局为实施产权组织标准所做的协作努力，以及国际局通过提供培训和软件工具，包括WIPO Sequence套件和知识产权用API目录所给予的支持。委员会鼓励知识产权局参加其工作队，以确保各项标准继续满足各局的需求。

## 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与活动

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到目前为止为落实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的建议所开展工作的总结。委员会鼓励知识产权局落实联检组的建议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就区块链在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这一更广泛背景下所涉法律问题开展探索和筹备工作，包括探讨如何解决争议，以减少该领域的法律风险。”

1.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WS/12/2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3673)中提出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一组10项建议（见附件），并同意将这些建议提交2025年产权组织大会。委员会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落实这些建议，并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分享实施计划或经验。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考虑到建议2的行动(c)，将于2025年初组织一次关于信通技术领导力的会议，审议委员会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落实这些建议，并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分享其落实计划或这方面的经验。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考虑到建议2的行动(c)，将于2025年组织一次关于ICT领导力的会议“产权组织信通技术领导力对话（WILD）”。
2. 委员会批准成立新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工作队将分析知识产权局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3. 委员会注意到“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项目”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局与若干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合作报告的项目第二期的范围。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将根据要求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项目文件和相关信息。
4. 委员会同意继续使用简化模板收集年度技术报告，简化模板将包括一个新标题：“与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实施活动”。

## 全球信息系统方面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1. 关于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产权组织标准方面的能力建设，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按2011年10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提交的关于2023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见本文件后附的文件CWS/12/25）。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将成为提交给2025年产权组织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2.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全球合作信息系统所取得的进展：WIPO Sequence套件、知识产权用API目录和权威文档门户。
3.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建议和文件CWS/12/‌25（文件WO/GA/58/9）。

[后接附件]

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下列一组关于信息与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建议。鼓励知识产权局落实这组建议，并分享其落实这些建议的计划或经验。

| **建议** | **建议采取的行动** |
| --- | --- |
| 建议1：  知识产权局应在各个阶段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合作，优化当前的业务模式、法律框架和工作流程，使之适合数字时代。 | 1. 知识产权局应查明业务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可能数字解决方案，避免仅仅复制过时的纸质流程。 2. 鼓励知识产权局审查不同知识产权的业务流程，并考虑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所有知识产权采用统一程序。 3.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在组织层面就数字化转型形成普遍共识，包括对新兴且快速发展的技术进行可能的适当使用。 4.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采纳利用API和云技术的策略，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内法规和业务政策，以实现业务流程的现代化、自动化和优化。 5. 知识产权局应考虑修改法律以支持数字化转型，例如：    1. 制定自动化决策框架；    2. 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中使用合格的电子签名；    3. 可选择在各知识产权局使用全球统一的标识；以及    4. 探索使用生物识别技术。 |
| 建议2：  知识产权局应制定信通技术策略，或是作为业务战略规划的一部分，或是独立制定，包括对其逐年审评的措施。 | 1. 鼓励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局的业务规划制定信通技术策略。 2. 鼓励知识产权局尽可能以产权组织语言（最好是英语）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分享本局的信通技术策略。 3. 国际局应提供一个论坛，供知识产权局之间讨论信通技术策略及其他被视为引发共同兴趣的信通技术问题，包括各自的审评和更新。 |
| 建议3：  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到组织政策和相关法律框架，确保建立数据治理框架，并定期审评。 | 1. 知识产权局应建立和维护数据治理框架，其中包括数据治理战略、数据管理政策以及数据保护政策和准则。 2. 鼓励知识产权局尽可能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分享其数据治理框架或相关文件。 |
| 建议4：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根据最佳做法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并定期审评。 | 1. 知识产权局应制定并维护其信息安全政策。 2. 鼓励知识产权局尽可能分享其信息安全政策和经验，包括当前面临的挑战和解决这些挑战的办法。 |
| 建议5：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按照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以机器可读的全文本格式提供知识产权数据和文献，用于公布和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交换。 | 1. 知识产权局应将纸介或图像知识产权文件数字化，转换成可机读的全文本格式，并尽可能按照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采用XML或JSON结构化数据格式。 2. 鼓励知识产权局支持其他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工作，包括分享其经验和数字化解决方案。 3. 鼓励知识产权局尽可能按照相关产权组织标准，以XML或JSON格式开展数据交换合作。 4. 鼓励知识产权局共享和传播数据和文献，不设任何障碍，免费或只收取少量费用。 |
| 建议6：  鼓励知识产权局为有关知识产权数据、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系统和服务、知识产权数据传播和知识产权文献的多边或国际合作项目作出贡献。 | 1. 鼓励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标准委已批准或注意到的合作项目。[[1]](#footnote-2) 2. 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多边合作项目，并参与其他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项目。 |
| 建议7：  知识产权局应参与制定各项产权组织标准，并尽可能予以实施。 | 1. 鼓励知识产权局提名其主题相关专家加入标准委工作队。 2. 鼓励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通报其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状态，并参与标准委的各项调查。 |
| 建议8：  鼓励知识产权局合作开发和使用通用的知识产权信通技术参考架构，包括解决方案和平台，以便提高业务流程的质量和效率并分享经验。 | 1. 鼓励知识产权局尽可能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分享其现行技术堆栈和技术路线图，包括停用计划；以及 2. 国际局应根据需要提供论坛和平台，以供分享经验和信息。 |
| 建议9：  鼓励知识产权局分享有关规划、管理、交付和审评信通技术项目的经验和信息。 | 1. 鼓励知识产权局分享与不同信通技术项目交付模式有关的经验教训，包括： 2. 内部运行的；以及 3. 可能情况下，外部服务提供商提供的 |
| 建议10：  知识产权局应确保在采用可能的新兴且快速发展的技术（例如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用例之前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包括相关组织政策和法规，以及此类解决方案对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 | 1. 鼓励知识产权局探索和分享新兴且快速发展的技术（例如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用例。 2. 鼓励知识产权局探索和分享可执行图像检索、语义文本检索、图像和文本分类、翻译和客户支持等功能人工智能驱动的工具和服务用例，包括成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力。 3. 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如何与较小的知识产权局分享并向其提供技术，以提高业务流程的质量和效率。 |

[后接文件CWS/12/25]



**cWS/12/25**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8月12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  
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本报告旨在执行2011年大会就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的任务规定作出的决定，定期书面报告2023年开展各项活动的详情。在此期间，产权组织秘书处或国际局“努力为各工业产权局（IPO）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援助，并落实了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项目”（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这些活动的完整列表可查阅技术援助数据库（[www.wipo.int/tad](http://www.wipo.int/tad)）。
2. 由于产权组织标准在WIPO Sequence套件和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等产权组织各个系统和产权组织软件中得到执行，下列活动也不言自明涵盖了相关工业产权标准信息的推广。

## 关于使用产权组织标准的培训和技术咨询

1. 2023年，国际局仍通过电子邮件和在线会议提供了技术咨询，协助工业产权局和用户使用产权组织标准，包括实施分别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事件有关的产权组织标准ST.27、ST.61和ST.87，以及制作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权威文档。
2. 国际局在PATENTSCOPE中启动了植物品种序列数据技术公开披露的概念验证（POC）。印度尼西亚国家研究创新署（BRIN）提供了一系列不同热带大豆的测序数据，作为与产权组织合作开展的培训计划的一部分。POC圆满结束，热带大豆20条染色体中的每一条都被翻译成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格式，并附有相关的技术摘要和实用性声明。
3. 根据各工业产权局和用户的反馈意见，国际局启动了一个新的WIPO Sequence套件开发项目，重点是提高XML验证和生成的性能。为实现这一目标，WIPO Sequence和WIPO Sequence Validator都采用了更新的技术堆栈。对这两个组件的全面改造需要进行广泛测试，以确保实施在功能上等同于2.3.0版。国际局希望在2024年第三季度推出WIPO Sequence Validator的新版本3.0.0版。
4. 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和WIPO Sequence的技术援助方面，国际局应邀在两次网络研讨会上介绍了这一议题。根据各局的反馈，鉴于现在用户对该标准和桌面工具的基础知识已经更加熟悉，显然国际局需要推出更高级别的系列网络研讨会。
5. 秘书处将继续致力于按要求，根据资源可用情况，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 提供技术援助建设知识产权机构使用产权组织标准的基础设施

1. 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计划旨在增强国家和区域工业产权局的业务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帮助它们向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且更优质的服务。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旨在加强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机构的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业务需求评估；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业务程序分析；不断开发和部署针对工业产权行政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审查结果交换的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建立工业产权数据库；帮助进行工业产权记录数字化和准备数据用于在线公布和电子数据交换；面向工业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为产权组织提供的系统提供支持。这些协助酌情考虑了关于工业产权数据和信息的产权组织标准。现场或虚拟培训、指导和区域培训讲习班在活动中占了很大一部分，对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
2. 到2023年底，来自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91个工业产权局积极使用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来进行工业产权行政管理，产权组织标准包括其中。60个工业产权局参加了产权组织提供的在线交换平台之一（检索和审查结果集中查询，及数字查询服务）。一个重点是，通过协助各局转向在线申请服务和工业产权信息传播服务，提升各局的服务水平。更多信息可见产权组织的工业产权局技术援助计划网站：<https://www.wipo.int/zh/web/ip-office-business-solutions/>。
3. 在产权组织的全球数据库计划下，国际局继续在日本信托基金计划的支持下，协助成员国为其专利公布创建高质量的全文。在日本2023财年，菲律宾专利局的1,293份专利文件、阿根廷专利局的22,221份专利文件和墨西哥专利局的10,280份专利文件经过OCR、校对和XML转换后收入了PATENTSCOPE。

## 开展工业产权官员和审查员利用国际工具的能力建设

1. 根据要求，国际局于2023年7月26日和27日与文莱知识产权局联合通过在线平台，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专利处理人员和创新支持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专利检索的培训研讨会。在此背景下，对相关产权组织标准的相关性作了解释。
2. 根据要求，国际局于2023年1月9日和10日为文莱达鲁萨兰国主管局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商标审查员使用维也纳分类的虚拟培训研讨会。在此背景下，对相关产权组织标准的相关性作了解释。

## 加强对产权组织标准的了解

1.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产权组织标准的认识，便于更多发展中国家亲身参与制定产权组织新标准或修订产权组织标准，根据2011年10月大会的决定，国际局资助了八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出席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 工业产权数据交换

1. 国际局与许多工业产权局，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工业产权局一道开展工作，促进工业产权数据的交换，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用户能够更多地获取这些局的工业产权信息。在可能的情况下，工业产权数据的交换根据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进行。2023年，全球品牌数据库收入了下列国家的商标数据（按时间顺序）：联合王国和摩纳哥；2023年，PATENTSCOPE收入了下列国家的专利数据：比利时、挪威和摩纳哥。2023年，产权组织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还增加了埃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
2.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2023年在工业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按2011年10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本文件将成为提交给2025年产权组织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文件完]

1. 例如全球标识符项目、API统一目录项目，以及考虑PCT的最低限度文献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格式的专利权威文档。 [↑](#footnote-ref-2)